



# WTO改革、挑戰與前景

154  
WTO OMC  
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
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 
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

◎顏慧欣／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 副研究員兼副執行長

◎王煜翔／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 分析師

WTO於1995年成立，雖然大幅改革與完善了GATT不足之處，惟經二十餘年的施行後也逐漸浮現不少問題。主要遭各界質疑的面向，分別為：（1）現有多邊貿易規則之不足；（2）欠缺談判動能，導致無法制定與時俱進的多邊規則；（3）行政功能效率不佳，無法督促會員履行義務；以及（4）WTO司法功能獨大，對爭端解決機制運作須加檢討。這些議題之改革進展，將決定WTO機制能否主宰著下一個世代的國際貿易環境，對臺灣至關重要。

**關鍵詞：**多邊與複邊談判、WTO改革、第十二屆部長會議

**Keywords:**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and plurilateral negotiations, WTO reform, twelf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

## WTO運作困境之浮現

**1995**年世界貿易組織（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WTO）成立，建立了具有獨立法人格之國際組織，解決了其前身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」（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, GATT）僅為「事實上」國際組織的體制性之缺陷，為國際貿易規範的發展帶往了新的世代。其中在制度和規範上的變革，WTO從要求會員採單一認諾（single undertaking）遵循所有協定義務（GATT會員

可選擇性遵守）、將GATT時期繁雜貿易規則系統性整合出各部協定，以及建構有效爭端解決機制，展現全球貿易治理之多邊機制（multilateralism）典範。

但WTO本身制度及規範之不足，經二十餘年的施行後也逐漸浮現，其運作及功能屢遭各界的質疑。實際上在2004年WTO運作屆滿十週年時，時任秘書長蘇帕猜（Supachai Panitchpakdi）即邀請了以彼得蘇瑟蘭（Peter Sutherland）為首的八名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，針對WTO運作面